##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方案中有关对价调整、业绩补偿及奖励调整事项》的 监事会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1)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对价调整、业绩补偿及奖励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3)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合法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次调整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对价调整、业绩补偿及奖励的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对价调整、业绩补偿及奖励的调整。

特此意见



##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意见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朱强华

张晋华 王春祥

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29日